

投资办项目稳赚不赔?小心套路!

邵阳日报记者 羊长发

“低风险,高回报”“稳赚不赔”,真有这样的好事?最近,不少市民向市金融办反映,他们因投资参与某公司的代种代养代销农产品项目被骗,血本无归,遭受巨大损失。对此,市金融办提醒,远离所谓高额回报诱惑,警惕非法集资陷阱。

非法集资类型

市金融办相关负责人指出,当前,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,表现形式多样,但从目前案发情况看,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型。

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;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;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;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;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;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,如“电子商铺”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;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,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;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;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等。

常见手法

据市金融办介绍,非法集资虽然有多种形式,但其常见手法不外乎以下几种。承诺高额回报。不法分子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,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为了骗取更多的人

参与集资,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,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,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,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。

编造虚假项目。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,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,编造各种虚假项目,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,骗取社会公众信任。

以虚假宣传造势。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,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,在各大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,制造虚假声势。

利用亲情诱骗。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,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,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,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关系,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,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,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,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“四部曲”请君入瓮

市金融办相关人员介绍,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,达到非法集资目的,一般采取以下四个步骤让受害人入套。

先是给受害人画饼。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“高大上”的项目。以“新技术”“新革命”“新政策”“区块链”“虚拟货币”等为幌子,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,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“吊”起来,让其产生“不容错过”“机不可失”的错觉。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“饼”画大,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。

接着就大力造势。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。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,比如新闻发布会、产品推介会、现场观摩会、体验日活动、

知识讲座等;组织集体旅游、考察等,赠送米面油、话费等小礼品;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“技术认证”“获奖证书”“政府批文”;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,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、明星合影;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、礼堂进行,其场面之大、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。

然后开始吸金。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。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、分红,给参与人初尝“甜头”,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,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,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,还动员亲友加入,集资金额越滚越大。

最后就是跑路。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“吸金”一段时间后跑路,或者因为原本就是“庞氏骗局”人去楼空,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,甚至血本无归。

谨防掉入陷阱

市金融办提醒,目前犯罪分子投资骗局花样不断翻新,但套路基本相同,广大市民要提高警惕,谨防被骗。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“保险”、高息“理财”,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;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,不接收“先返息”之类的诱饵,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。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。不与银行、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,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、欠条;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“三查、两配合”,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、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、查产品、查单证,配合做好转账缴费、配合做好回访。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,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,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。



为保护水域渔业生态环境,严厉打击、震慑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,新邵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禁捕专班于11月17日对今年以来收缴的“三无船舶”、非法电鱼设备、网具和钓具进行集中销毁。钟鹏 摄



动物防疫 不可大意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王秀丽)为加快贯彻落实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,全面提升我市动物防疫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能力水平,促进全市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11月16日,我市举办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宣传贯彻暨全市动物防疫技术培训班。

新修订的《实施办法》自12月1日起施行,主要修订内容体现在完善动物防疫管理制度、完善人畜共患病防控制度等方面。我市是畜牧业大市,宣传贯彻《实施办法》,

有助于以学增智、以学促干,强化我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,做好新时期动物防疫工作。本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的方式进行,围绕《实施办法》、动物产地检疫、畜禽产地检疫相关规章制度、无纸化出证操作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相关技术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内容展开。大家纷纷表示,将学以致用,对标新修订的《实施办法》,进一步增强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,提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,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控,为保障我市公共卫生安全、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文史专家研讨南方杨家将文化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艾哲 通讯员 何旭 杨凯焱)11月16日上午,省市县文史专家齐聚城步,研讨南方杨家将历史文化,并就《南方杨家将历史文化探究》书稿进行座谈论证。

出席研讨会的有中南大学历史文化研究所所长、博士生导师杨成胜教授等。目前,《南方杨家将历史文化探究》一书已完成初稿,共约36万字,主编杨凯焱,胡小明。省政府参事室原巡视员阳盛海题写“序言”。南方杨家将人物共有几十代,历时一千余年,英雄人物众多,其中四品以上将领50多位,有宋朝的杨再兴、元朝的杨完者、明朝的杨洪3

名著名的军事将领,不同时期的杨家将都对国家忠心耿耿,把精忠报国作为整个家族的灵魂,流传下来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。杨成胜在座谈会中指出,宣传“杨家将文化”,是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,对国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良好举措。《南方杨家将历史文化探究》的编印和出版,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研讨会对宣传南方杨家将历史文化和《南方杨家将历史文化探究》书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,并对南方杨家将文化的内核以及尚武精神、民族气节进行了热烈讨论。

丈夫为“主播”打赏67万元 妻子起诉至法院追讨

邵阳日报讯(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刘占谊 王宁)近日,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请求返还高额打赏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。原告王某的丈夫通过直播平台打赏“主播”67万元,被王某发现后起诉至法院。法院经审理后,判决被告牛某向原告王某返还2.7万余元以及财产保全费用损失4000余元,并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。

原告王某与闫某系夫妻关系,被告牛某系某传媒公司常驻某平台的网络主播。2022年6月,闫某在某平台注册会员,并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途径进行转账充值用于打赏主播,期间与牛某相识,并逐步从线上互动转移至线下。王某发现该情况时,闫某已通过某平台向牛某打赏67万余元,且线下向牛某转账2.4万元,并通过快递给牛某邮寄3800余元的礼物。王某认为闫某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,遂诉至法院,要求牛某返还合计70万元及利息。

牛某认为,其本人未主动要求闫某充值消费,闫某在平台打赏系网络消费行为,而非赠与行为,且闫某的充值消费系向某平台消费,其只是该平台主播,获得的报酬系某传媒公司按业绩发放,而非闫某的充值消费款,故该款不应由其返还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闫某在某平台注册充值成为平台用户,即与该

平台产生合法有效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,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在该平台充值并向主播打赏的行为是自主行为,且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,牛某也并非该款的直接收款人,故该款不直接产生向牛某赠与的法律效力,而应当属于网络新业态下非强制性付费的一种服务形态。因此,对王某要求牛某退还充值费用67万余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闫某向牛某转账2.4万元以及赠予牛某的价值3800余元的礼物款,该款产生在与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其产生既未征得王某同意,又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,且有违公序良俗,不具正当性,应属无效,王某有权要求返还。最终,综合考虑该案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案情,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,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。

打赏者作为平台用户,从打赏的操作方式来看,有充值和打赏两个环节,用户先向平台转账充值兑换平台的虚拟货币,再用虚拟货币向平台主播打赏,平台一般会从虚拟货币的业绩中按一定比例同主播结算收益。此时,实质上系打赏者和平台公司形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,而非打赏者与主播之间形成赠与关系,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打赏者,其充值打赏行为实质是“消费”,而非对主播的赠与。打赏消费需谨慎,网络直播不贪恋。



11月17日,湘中幼专附属小学举办第一届体育艺术节,组织学生们跑步、跳绳等比赛,丰富了学生的校园文化生活,营造了健康文明的校园氛围。图为一年级小朋友在进行10米袋袋跳接力比赛。

邵阳日报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刘禹宏 摄影报道

拿他人银行卡出借就能规避风险?“二传手”也违法!

邵阳日报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许冰颖

贪小便宜出借银行卡、电话卡、微信号,从而被犯罪分子利用、从事诈骗活动并非新鲜事,但随着骗子话术的更新、诱骗渠道的增加,依旧有不少人“中招”。仅今年,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数起相关案件。

2021年初,刘某某在网上看见有招租微信的广告,便以40元一天的价格出租了自己的微信。见有鱼“上钩”,对方又借机提出出借银行卡可以获得500元一张卡的佣金。但刘某某并未急于拿出自己的银行卡,而是鼓动同学颜某及表舅谢某出借银行卡及微信号以赚外快,并以此收取1000元介绍费,颜某和谢某也因此获利。

2021年6月18日,同学颜某因涉嫌电信诈骗被公安机调查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在接到案件信息后,不仅对颜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,还提出继续侦

查意见,要求抓住刘某某及相关犯罪嫌疑人并提请批准逮捕。同时,为补充证据链,确保证据确实、充分且具有客观性、关联性,该院要求查明嫌疑人银行卡的出入账明细、微信的出入账记录。2023年3月23日,刘某某被依法逮捕。

当检察官问及颜某出借银行卡、微信号的原因时,他表示对方开出的价格非常“划得来”,且微信号日常闲置,不如“变现”。而当问及刘某某为何不出借自己的银行卡时,他却说:“因为我知道这个是犯法的事。”以为介绍他人出借银行卡就不算犯罪,这样掩耳盗铃的行为真是令人啼笑皆非。

在双清区人民检察院的审查监督下,刘某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,其余涉案人员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。

无独有偶,李某也在网上认识了

这样一位“热心”网友,称只要借给他两张银行卡,便可帮忙偿还1万元的信用卡欠款。李某心动了,帮助他人实施网络诈骗,非法转入、转出资金161万余元。被害人马某报案后,李某也被双清区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起公诉。最终,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。

近年来,国家大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,双清区人民检察院也同步开展专项整治,联合公安机关共同发力,揪出涉“两卡”诈骗人员不在少数。

检察官提醒:一张小小的银行卡虽不起眼,但给犯罪分子行骗敛财打开了方便之门,无数受害人因此失去了一生的积蓄。希望广大市民提高警惕、严肃对待,守好法律底线。

以案说法